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112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 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 員獎勵辦法」修正案。

決議: 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訂定案。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2時45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	是 案	機	關	臺中	市政	府教	育	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業務的 111 年 11 年 11 年 11 年 11 年 11 年 11 年 1	F,作規條於去草立草月教。,次11 法總資奉	29 育 原查年源說料市日部 為教年依明(長	華請 第保月據信招准	總局 42 服 29 正 本	字動,員修案公第制於條為條報	111000 自治: 1年(利第374 数字:)533規 月規 , 、 期	221 配 29 定爰 草草
辨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主	通過後	,提	市政	女會議	決議。			
法 制初審意	局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草等	案條文	對照	表。	,				
法 規預審意	會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技	是法規	會審	議。	,				
法規決	會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分別奉總統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五三三二一號令、第一一一〇〇五三三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訂定法源之條號之法源依據。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	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
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	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	規定,原為第四十二條,
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	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	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
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	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	日修正為第四十七條;次
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	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	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授權
定之。	之。	規定,原為第三十條,於
		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修正為三十七條,爰配合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立身	美術館組織規程 」	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擬成立臺中市立位,透過規劃原動,培育藝術館 之目的,爰訂定	立美術館,以現代展覽、教育推廣及 到作及欣賞人口, 工「臺中市立美術行 立美術館組織規程	下民優質藝文空間, 民優質藝文空間, 民與當代美術館為定 國際與城市交流活 俾達永續藝文發展 館組織規程」草案。 館組織規程」草案。 達」草案總說明、草
辨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证	通過後,提市政會	議決議。
法 制 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選拔	是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係る	て如附件。	

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臺中市藝文發展,提供市民優質藝文空間,成立臺中市立美術館,以現代與當代美術館為定位,透過規劃展覽、教育推廣及國際與城市交流活動,培育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俾達永續藝文發展之目的,爰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首長職稱及其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內部單位之名稱、業務職掌及人員職稱。(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
- 四、人員之編制、職稱、官職等及列等規定。(草案第七條)
- 五、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六、館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草案第九條)
- 七、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草案第十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草案

至一个工艺内的温暖仍在干米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	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市	本規程訂定依據。		
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條規定訂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刪除「據」字,餘照案通過		
		•		
第二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	第二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一、本館首長職稱及其權責		
(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	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	0		
, 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	二、因應業務需求, 俾延攬		
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	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	多元人力並促進人才交		
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	,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	流,本館首長必要時得		
督所屬員工。	所屬員工。	比照教育人員任用之資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	格聘任。_		
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並增訂說明文字。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			
	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職掌。		
項:				
一、展覽規劃組:現當代				
藝術展覽研究、規劃				
與執行、國際美術作	與執行、國際美術作			
品交流、美術人才獎	品交流、美術人才獎	照 条 逋過。		
掖及展示服務管理	掖及展示服務管理等			
等事項。	事項。			
二、教育推廣組:教育推	二、教育推廣組:教育推			
廣活動研究與規劃	廣活動研究與規劃、			
、公共關係與媒體行	公共關係與媒體行銷			
銷、公共服務及志工	、公共服務及志工與			
與實習生管理等事 項。	實習生管理等事項。 三、典藏研究組:藝術品			
リックス は				
二、 無	蒐藏、整飭登記、裱 裝修護、研究出版、			
鬼	表修護、研充出版、 文獻徵集、庫房管理			
文獻徵集、庫房管理	人厭似呆、			
維護及規劃國內外	術研討會議等事項。			
() () () () () () () () () () () () () (四 7 日 日 昭 7 十 7			

學術研討會議等事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 、印信、出納、總務 項。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 、財產管理、資訊、 法制、研考、採購、 、印信、出納、總務 、財產管理、資訊、 機電設備管理、適用 法制、研考、採購、 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 機電設備管理、適用 理及不屬於其他組、 勞動基準法人員之 室之事項。 管理及不屬於其他 組、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副研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副研 一、本館人員職稱。 究員、組長、主任、助理 究員、組長、主任、助理二、因應業務需求,俾延攬 研究員、組員、技士、助 研究員、組員、技士、助 多元人力並促進人才交 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 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 流,本館部分人員必要 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 記。 記。 前項副研究員必要 前項副研究員必要時 之資格聘任。 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 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 格聘任;組長、助理研究 任;組長、助理研究員必法制局初審意見: 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 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無意見。 資格聘任。 法規會意見: 任。 增訂說明文字。 第五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第五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本館設人事室及其掌理事項 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事項。 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第六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本館設會計室及其掌理事項 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 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 計及統計事項。 計及統計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 本館人員之編制、職稱、官 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 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職等及列等規定。 以編制表定之。 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法制局初審意見: , 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 第八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 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 員到任前,由文化局轉陳 員到任前,由文化局轉陳 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 順序如下:

- 一、秘書。
- 二、副研究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 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無意見。 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法規會意見: 序如下:

- 一、秘書。
- 二、副研究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 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館之館務會議|第九條 本館之館務會議,|館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 ,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 並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館長。
- 二、秘書。
- 三、副研究員。
- 四、組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 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 人員列席或參加。

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並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館長。
- 二、秘書。
- 三、副研究員。
- 四、組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 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 員列席或參加。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 ,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 文化局轉陳本府核定;乙 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文化 局核定; 丙表由本館訂定

,報請文化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日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 本規程施行日期。 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 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文 化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 法制局初審意見:

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 方式。 由本館擬訂,報請文化局無意見。 核定; 丙表由本館訂定, 法規會意見: 報請文化局備查。

照案通過。

,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	機關臺中	'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配合教保服務人員 華總一義字第11100 運作需求,爰修正等 刪除第十五條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終 正草案條文及相關 簽、法制局審查回復	053331 號令修正 6一條、第四條、 總說明、修正草案 立法資料(包括	公布及符應實務 第九條規定,並 禁條文對照表、修		
辨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 提市政會議決	4議。		
法 制 局初審意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	、 對照表。			
法 規 會預審意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	1.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	件。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四二六一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為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五三三三一號令修正公布及符應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規定,並刪除第十五條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有關園長遴選委員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有關現職園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並具備 資格者,亦得參加園長遴選之規範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有關現職園長轉任期限規定,已增訂於第九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十五條。
- 五、配合原第十五條條文刪除,其後條文條次予以調整。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	名稱未修正。
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	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	法制局初審意見:
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	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授權
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	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	規定,原為第二十條,於一
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	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
規定訂定之。	項規定訂定之。	正為第二十五條,爰配合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本條未修正。
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法制局初審意見:
(以下簡稱教育局)。	(以下簡稱教育局)。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	本條未修正。
幼兒園包括臺中市(以	幼兒園包括臺中市(以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	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	無意見。
園、山地原住民區立幼	園、山地原住民區立幼	法規會意見:
兒園(以下簡稱區立幼	兒園(以下簡稱區立幼	照案通過。
兒園)及設立於本市之	兒園)及設立於本市之	
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	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	
園。	園。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
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	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	
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	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	

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 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所長 ,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 項第一款規定,轉稱幼 兒園園長,依公務人員 任用法相關法令於原機 構任用者,不在此限。

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 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所長 ,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 項第一款規定,轉稱幼 兒園園長,依公務人員 任用法相關法令於原機 構任用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為辦理公立幼兒 第四條 為辦理公立幼兒 園園長遴選,教育局及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 下簡稱區公所)應依下 列規定設立幼兒園園長 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
 -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 長之遴選委員會, 由教育局設立。
 - 二、本市區立幼兒園園 長之遴選委員會, 由區公所設立。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 下:

- 一、新任園長遴選事項 之審議。
- 二、園長任期屆滿申請 連任、延任或轉任 遴選事項之審議。

園園長遴選,教育局及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 本委員會之任務。 下簡稱區公所)應依下 列規定設立幼兒園園長 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

-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 長之遴選委員會, 由教育局設立。
- 二、本市區立幼兒園園 長之遴選委員會, 由區公所設立。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

下:

-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 、遴選基準、資格 審查及考評程序事 項之審議。
- 二、新任園長遴選事項 之審議。
- 三、園長任期屆滿申請 連任、延任或轉任 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 及聘任事項之審議

為提升辦理公立幼兒園園 長遴選之行政效率,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 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或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兼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 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或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兼任 | 法規會意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其餘委員由教育局或 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局或區公所代 表二人。
-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 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 三、公立幼兒園園長代 表二人。
- 四、公立幼兒園教保服 務人員代表二人。
-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 表一人。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 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 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 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 補聘(派)之,其任期至 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 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 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本 市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 選得委由教育局併同辨 理,並依教育局遴選委 員會遴選結果聘任。

教育局併同辦理區 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前 條所定委員中教育局代 表二人應調整為教育局 及區公所代表各一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 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 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 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 員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

;其餘委員由教育局或 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局或區公所代 表二人。
-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 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 三、公立幼兒園園長代 表二人。
- 四、公立幼兒園教保服 務人員代表二人。
-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 表一人。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 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 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 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 補聘(派)之,其任期至 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本 法制局初審意見: 市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 選得委由教育局併同辦 法規會意見: 理,並依教育局遴選委 員會遴選結果聘任。

教育局併同辦理區 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前 條所定委員中教育局代 表二人應調整為教育局 及區公所代表各一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 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 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 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 員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

照案通過。

本條未修正。 無意見。

照案通過。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 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 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 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決議應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 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 原則及獨立自主之 精神進行遴選。
 -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 人或其他人員為園 長候聘人辦理之邀 宴、饋贈、請託、 關說等相關活動。
 -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 議、會議程序、內 容及園長人選,應 確實保密,並遵守 行政程序法有關迴 避之規定,委員與 園長候聘人有學位 論文指導之師生關 係或為其實習輔導 教師者,應自行迴 避。
 -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 不得提本委員會討 論審議。

違反前項規定,查 證屬實者,由教育局或 區公所解聘之。涉及刑 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 關。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 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 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 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決議應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 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 法規會意見: 原則及獨立自主之 精神進行遴選。
 -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 人或其他人員為園 長候聘人辦理之邀 宴、饋贈、請託、 關說等相關活動。
 -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 議、會議程序、內 容及園長人選,應 確實保密,並遵守 行政程序法有關迴 避之規定,委員與 園長候聘人有學位 論文指導之師生關 係或為其實習輔導 教師者,應自行迴 避。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 不得提本委員會討 論審議。

違反前項規定,查 證屬實者,由教育局或 區公所解聘之。涉及刑 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 關。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 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 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 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幼兒 園園長資格,或於本市任 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 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園 長,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 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 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 誉方針向教育局或區公 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 不得在幼兒園服務及擔 任幼兒園負責人或教師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 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第一項人員經遴選 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 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或 區公所應撤銷其聘任資 格或解除其聘任: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 賂方法獲遴選或受 聘任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 正確資料或為不完 全陳述者。
- 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 有下列行為:
 - 一、自行舉辦說明會、 從事競選活動、拉 票、委請他人拉票 或其他問卷調查。
 - 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 名指控或發表不當 言論。
 - 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

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 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 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並具 備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幼 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 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 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 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 教育局或區公所提出參 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 不得在幼兒園服務及擔 任幼兒園負責人或教師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 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第一項人員經遴選 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 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或 區公所應撤銷其聘任資 格或解除其聘任: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 賂方法獲遴選或受 聘任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 正確資料或為不完 全陳述者。

有關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園 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之 規定,併入本條規定,並增 訂轉任期限。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修正為:「有關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園長轉 任其他幼兒園園長之規定 ,併入本條規定,並增訂轉 任期限。 |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 有下列行為:

- 一、自行舉辦說明會、 從事競選活動、拉 票、委請他人拉票 或其他問卷調查。
- 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 名指控或發表不當 言論。
- 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理規範。	理規範。	
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	第十一條 園長遊選結果	本條未修正。
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公告	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公告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並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並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無意見。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	法規會意見:
長,由臺中市政府	長,由臺中市政府	照案通過。
聘任。	聘任。	
二、區立幼兒園園長,	二、區立幼兒園園長,	
由區公所聘任,並	由區公所聘任,並	
函報教育局備查。	函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	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	本條未修正。
,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	,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期。	期。	無意見。
同一幼兒園園長連	同一幼兒園園長連	法規會意見:
聘得連任一次。	聘得連任一次。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	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	本條未修正。
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	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	法制局初審意見:
教育局或區公所規定期	教育局或區公所規定期	無意見。
間內,檢具學經歷及資	間內,檢具學經歷及資	法規會意見:
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	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	照案通過。
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	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	
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	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	
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	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	
其辨園績效及其他情況	其辨園績效及其他情況	
,決議通過者,由臺中市	,決議通過者,由臺中市	
政府或區公所聘任之;	政府或區公所聘任之;	
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	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	
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	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	
長遴選事宜。	長遴選事宜。	
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	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	本條未修正。
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	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	法制局初審意見:
, 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	, 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	無意見。
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	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	法規會意見:
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	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	照案通過。
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	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	
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	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	
日止。	日止。	
	第十五條 園長轉任其他	一、 <u>本條刪除。</u>

幼兒園園長者,依第九 二、有關園長轉任其他幼 條規定辦理。

兒園園長之規定,已 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九 條,爰予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修正為:「有關 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 之規定,已明定於修正條 文第九條,爰予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園長於任期中 ,如經教育局或區公所 調查並提請本委員會審 議認定確有不適任之事 實者,由教育局或區公 所改任其他職務或為適 當處理。

因前項規定或其他 原因致園長出缺或無法 任職時,由教育局或區 公所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至當學年結束。

- 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本條例 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擔任 教保服務人員之情事者 ,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得留任原幼兒 園擔任教師或由教 育局協助優先介聘 至本市其他公立幼 兒園擔任教師,不 受教師法、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應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 ,如經教育局或區公所 調查並提請本委員會審 議認定確有不適任之事 實者,由教育局或區公 所改任其他職務或為適 當處理。

因前項規定或其他 原因致園長出缺或無法 任職時,由教育局或區 公所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至當學年結束。

第十六條 園長任期屆滿 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 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本條例 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擔任 教保服務人員之情事者 ,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得留任原幼兒 園擔任教師或由教 育局協助優先介聘 至本市其他公立幼 兒園擔任教師,不 受教師法、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應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條次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條次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相關規定之限制。 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教保員得留任原幼 二、教保員得留任原幼 兒園擔任教保員或 兒園擔任教保員或 由教育局協助優先 由教育局協助優先 遷調至本市其他公 遷調至本市其他公 立幼兒園擔任教保 立幼兒園擔任教保 員。 員。 前項園長不願回任 前項園長不願回任 教師或教保員者,得依 教師或教保員者,得依 下列方式辦理: 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 願退休者,得辦理 願退休者,得辦理 退休。 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 不自願退休者,視 不自願退休者,視 其意願及資格條件 其意願及資格條件 ,優先輔導改任其 ,優先輔導改任其 他適當職務。 他適當職務。 第十七條 本市各級公立 第十八條 本市各級公立 條次調整。 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 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 法制局初審意見: 任任期為一年。 任任期為一年。 無意見。 專任主任年度績效 專任主任年度績效 法規會意見: 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置執 |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 | 條次調整。 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 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 | 法制局初審意見: 或區公所幼兒教育業務 無意見。 或區公所幼兒教育業務 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 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 法規會意見: 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派兼 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派兼 照案通過。 之。 之。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 條次調整。 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對外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 條次調整。 行文以教育局或區公所 外行文以教育局或區公 法制局初審意見: 名義行之。 所名義行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	條次調整。
需經費由教育局或區公	需經費由教育局或區公	法制局初審意見:
所編列預算支應。	所編列預算支應。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	條次調整。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